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受 限 制 股 份 之 補 充 要 約 函 件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附錄－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有關補充要約函件的公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有關根據鄒先生要約函件所涉關連交易的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鄒先生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與鄒國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要約函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要約函件」	指	(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鄒國強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前者經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的補充要約函件修訂)；(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James J. Wang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吳健女士發出的要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委任就鄒先生要約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和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鄒國強及／或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初步要約函件授出的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時間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授予」	指	根據初步要約函件授予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要約文件」	指	鄒先生要約函件、Wang先生要約函件及吳女士要約函件的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歸屬時間表」	指	初步要約函件所載有關股份授予的歸屬時間表
「Wang先生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與James J. Wang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補充要約函件
「吳女士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與吳健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補充要約函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Kang Sun先生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敬啟者：

受 限 制 股 份 之 補 充 要 約 函 件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謹請參閱有關本公司與鄒國強先生、James J. Wang先生及吳健女士訂立補充要約函件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要約函件詳情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補充要約函件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董事鄒國強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前者經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的補充要約函件修訂)；(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營運總監James J. Wang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全球業務總裁吳健女士發出的要約函件，本公司分別向鄒國強先生、James J. Wang先生及吳健女士配發及發行3,877,058股、2,917,590股及2,917,590股股份。

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股份授予的條款，受限制股份不得於受限制股份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載於各初步要約函件)歸屬的日期前出售、以贈予方式轉讓、抵押或另行轉讓或出售：

- (i) 佔受限制股份1/4的股份應於緊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的年度除稅後純利(按有關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後歸屬(「首次歸屬」)；
- (ii) 佔受限制股份餘下3/4的股份其後應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即於首次歸屬後每三個月末歸屬1/4的受限制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定與鄒國強先生、James J. Wang先生及吳健女士分別訂立補充要約函件，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修訂有關各股份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因此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歸屬。於鄒先生要約函件擁有重大權益的鄒國強先生放棄就批准鄒先生要約函件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是項修訂外，股份授予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關連交易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14A.11條，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鄒先生要約函件修訂歸屬時間表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鄒先生要約函件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訂立補充要約函件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載於下文)認為補充要約函件可提供有關表彰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及所作出貢獻之股份授予的必要修訂。尤其是，一直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及一般管理的鄒國強先生積極參與制訂及執行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包括按部就班擴充產能、穩定多晶硅的價格及供應、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讓本集團渡過二零零九年的經濟風暴，更且掌握發展的機會。而James J. Wang先生一直負責銷售業務及與客戶直接溝通的工作，吳健女士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銷策略。吳健女士亦與下游公司接觸，收集並分析市場最終用戶的信息由管理層參考，協助本集團進行業務規劃。James J. Wang先生及吳健女士在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中發揮卓越的領導才能，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以及維持並促進與主要客戶的業務。以上各人的整體貢獻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市況低迷的環境下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有良好的業績及盈利能力，表現較同業優勝。現已生效的補充要約文件為歸屬時間表訂立限期。鑑於初步要約文件訂立時正值太陽能行業經歷巨大變遷，而歸屬時間表並無考慮太陽能行業整體市場環境其後的改變，故董事會認為有需要為歸屬時間表訂立限期以鼓勵鄒國強先生、James J. Wang先生及吳健女士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訂立補充要約函件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造成負擔，亦不會攤薄本公司的股權。

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補充要約函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本通函第8至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亦認為補充要約函件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國強先生、James J. Wang先生及吳健女士分別持有9,676,139股、7,281,554股及7,281,554股股份及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由於鄒國強先生、James J. Wang先生及吳健女士參與訂立歸屬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補充要約，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2.16條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彼等參與訂立之相關補充要約函件的決議案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受限制股份承授人對改善本公司經營業績的貢獻，且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可進一步鼓勵其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良好表現及貢獻，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要約函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要約函件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鄒 先 生 要 約 函 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鄒先生要約函件向閣下(作為股東)提供意見。鄒先生要約函件的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鄒先生要約函件及載於通函第8至1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意見後，吾等認為(i)儘管鄒先生要約函件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鄒先生要約函件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及(ii)訂立鄒先生要約函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鄒先生要約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 Kang Sun Daniel DeWitt Martin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就鄒先生要約函件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書全文。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鄒先生要約函件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鄒先生要約函件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相關公佈，董事會議決與鄒國強先生（「**鄒先生**」）、James J. Wang 先生及吳健女士分別訂立補充要約函件，以於 貴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修訂有關各股份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因此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歸屬。除是項修訂外，股份授予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14A.11條，執行董事鄒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鄒先生要約函件修訂歸屬時間表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鄒先生要約函件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鄒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鄒先生要約函件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鄒先生要約函件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受限制股份根據鄒先生要約函件歸屬後的交易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限。

於本函件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鄒先生要約函件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i)鄒先生要約函件的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鄒先生要約函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鄒先生要約函件及所涉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收取的一般顧問費外，並無訂立安排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全部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提供的全部資料及陳述（由彼等單獨對此承擔全部負責）於作出當時及直至通函刊發當日均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表達的意見並不合理。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倚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及誤導，且就吾等所知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為不實、不準確及誤導。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而導致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的所有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獲提供及審閱的資料及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並無對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或其所經營或擬經營的市場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並無考慮鄒先生要約函件對貴公司的會計影響。吾等的意見並非以任何角度評價貴公司本身進行鄒先生要約函件的決定。吾等概不承諾亦無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會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任何事實或事宜變動。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鄒先生要約函件的條款發表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補充要約函件

(1) 補充要約函件的背景資料

按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i)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貴公司董事鄒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前者經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的補充要約函件修訂)；(ii)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貴公司營運總監James J. Wang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及(iii)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貴公司全球業務總裁吳健女士發出的要約函件，貴公司分別向鄒先生、James J. Wang先生及吳健女士配發及發行3,877,058股、2,917,590股及2,917,590股股份。

按貴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股份授予的條款，受限制股份不得於受限制股份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載於各初步要約函件)歸屬的日期前出售、以贈予方式轉讓、抵押或另行轉讓或出售：

- (i) 佔受限制股份1/4的股份應於緊隨貴公司任何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的年度除稅後純利(按有關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後歸屬(「首次歸屬」)；
- (ii) 佔受限制股份餘下3/4的股份其後應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即於首次歸屬後每三個月末歸屬1/4的受限制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定與鄒先生、James J. Wang先生及吳健女士分別訂立補充要約函件，以獲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修訂有關各股份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因此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歸屬。除是項修訂外，股份授予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補充要約函件的先決條件

補充要約函件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一 補充要約函件中歸屬時間表的更改須獲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補充要約函件的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仍未達成。

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後或於 貴公司及鄒先生、James J. Wang先生及吳健女士同意的其他日期，各股份授予的歸屬時間表會作出修訂，因此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2)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業務。 貴公司主要向中國領先太陽能電池製造商銷售太陽能晶片，亦向德國、台灣、泰國、新加坡、加拿大、美國及印度的客戶銷售其太陽能產品。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的招股章程及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 貴集團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06,876	762,103	349,064
毛利	55,116	231,301	158,898
除稅前溢利	31,330	166,565	162,1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4,941	131,479	147,3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年報中指出，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導致太陽能行業經歷短期市場考驗。太陽能產品的總體需求受到負面影響，原材料及產品價格亦全面劇跌。貴公司遵循的審慎業務策略包括以有紀律的方式實現產能擴充，鎖定多晶硅的價格及供應，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使貴公司能安然渡過經濟風暴，並抓住更多的增長機會。此外，貴公司客戶數量及地域市場均逐步增加。貴公司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62,100,000元下降約33.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06,900,000元，

貴公司的毛利因收益下跌而受影響，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太陽能晶錠缺貨期間，其中一名客戶增加採購量，使太陽能晶錠的銷售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3,200,000元下跌人民幣154,0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2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大約30.35%下跌至二零零九年大約10.87%。

下表為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中期報告的若干未經審核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9,062	184,253
毛利	98,014	18,600
除稅前溢利	80,778	6,3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8,559	4,430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錄得收益為人民幣429,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84,300,000元，同比增長132.8%。貴公司的貨運量於期內創歷史新高。根據貴公司的客戶傾向，董事會預期直至二零一零年末，市場環境將繼續維持強勁。該預期亦反映於貴公司其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數據公佈，當中顯示收益、毛利率及純利均進一步增長。

(3) 鄒國強先生的資料

鄒先生，34歲，為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 貴集團整體財務及一般管理。在加入 貴集團前，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的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他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鄒先生曾於Andersen & Co.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僱員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晉升為Andersen & Co.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鄒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鄒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4) 訂立鄒先生要約函件的理由及好處

股份授予的目的為協助 貴公司聘用及留任能力出眾的主要僱員及／或董事，透過授予股份獎勵(如受限制股份)鼓勵該等僱員及／或董事為 貴公司作出貢獻。

股份授予將於緊隨 貴公司任何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的年度除稅後純利(「目標純利」)後歸屬。 貴公司訂立較高的目標純利人民幣500,000,000元是為推動僱員及董事精益求精，以達到該目標。

撤銷目標純利要求作為股份授予的歸屬條件的理由如下：

- 按上文所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31,5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設定之目標純利以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即二零零八年)純利比較相當於四倍，另外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約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期業績16倍。 貴公司業績於二零一零年迅速回升並且保持增長趨勢，且在一眾同業中脫穎而出。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的表現較其競爭對手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突出。董事認為，該公司為眾多上市公司中最接近的可比較公司，其營運規模較 貴公司大。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陽光能源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及12%，而 貴公司及陽光能源的淨利率分別約為16%及5%。按溢利率計算， 貴公司的表現較陽光能源突出。此外， 貴公司同期的純利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較陽光能源的純利高出69%。因此，董事認為高級管理人員已為本公司業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可以豁免目標純利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鄒先生要約函件訂立當時太陽能行業正經歷重大轉變，而訂立歸屬時間表時並無考慮太陽能行業整體市場環境其後的改變，故董事會認為應修訂歸屬時間表，以表彰鄒先生為 貴集團作出的持續貢獻。
-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僱員授出5,180,000份購股權，其中600,000份購股權授予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執行官。鄒先生、James J. Wang先生及吳健女士概無於二零一零年獲授任何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須符合任何目標純利要求即可歸屬。此外，受限制股份可視為一種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但與一般購股權不同，受限制股份並不要求相關僱員支付代價。鑑於 貴公司在授出受限制股份當日為私人公司，當時難以釐定價格。按上文所述， 貴公司向相關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兩者均為僱員獎勵計劃的部分）的目的在於保留及激勵優秀僱員。此外，董事認為， 貴公司已按資歷及經參考其現時的薪金條款持續採納僱員獎勵計劃。因此，為對鄒先生、James J. Wang先生及吳健女士公平起見，董事會認為可豁免目標純利的條件。
- 由於鄒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考慮到彼參與制訂及執行 貴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繁重工作量，故董事會欲獎勵鄒先生對 貴公司營運的持續貢獻。 貴公司議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鄒先生要約函件，詳情載於公佈及本函件「補充要約函件」一節。

(5) 股份授予的主要條款（根據補充要約函件修訂）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股份授予的條款，受限制股份不得於受限制股份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載於各初步要約函件並經補充要約函件修訂）歸屬的日期前出售、以贈予方式轉讓、抵押或另行轉讓或出售：

- (i) 受限制股份所涉全部股份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後隨即歸屬（「首次歸屬」）；

鄒先生獲配發的受限制股份總數為3,877,058股股份。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鄒先生要約函件為 貴公司與鄒先生參考上述第(4)段所列原因而公平磋商協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有上述條款，但為評估建議鄒先生要約函件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盡力搜尋於聯交所上市且從事太陽能行業並已向其董事及／或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公司。根據彭博列出的太陽能行業公司，吾等發現有五家於聯交所上市且從事太陽能行業的公司（「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向董事或 僱員授予	行使價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有效期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55	有	0.187	3,500,000	0.187	10年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566	無	0.25	320,000,000	1.42	5年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750	有	4.30	25,480,000	4.273	10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757	有	1.974	21,094,163	1.87	1.5年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2468	有	招股價的 55%	5,546,789	2.475 (最終招股價 4.5港元的55%)	10年

資料來源：年報、中期報告及招股章程

附註：

- *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上市時並非從事太陽能行業。
- 1. 從事太陽能業務時授出股份，其中3,000,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分別授予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收購太陽能業務後向公司顧問授出股份。
- 3. 向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財務總監授出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所有可比較公司均已向僱員及／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鑒於執行董事及／或首席財務官資歷較深及／或彼等對該等公司的貢獻，故受讓人包括執行董事及／或首席財務官並不罕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時，吾等已作出以下考慮：

謹請注意，由於 貴公司太陽能產品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較公司或會有異，吾等並未深入研究可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上文呈列的分析僅就與 貴公司從事同類業務的上市公司表現提供基本參考。

吾等已搜尋但並未發現任何可直接比較的交易。

吾等亦已審閱補充要約函件的其他主要條款。吾等注意到除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外，鄒先生要約函件的條款與Wang先生要約函件及吳女士要約函件所載者相同。吾等注意到概無任何對鄒先生特別有利的條款。吾等已向鄒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根據鄒先生要約函件所涉的受限制股份正式或非正式明確或不明確地達成共識、承諾、安排或協議。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儘管鄒先生要約函件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惟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補充要約函件對 貴公司股份的影響

(i) 財務影響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於補充要約函件生效前後，鄒先生擁有9,676,139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5%。

假設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悉數歸屬，將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有影響。根據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進行的估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影響約為人民幣19,040,000元。該金額將於財務報表列為非現金項目，亦於股東批准後，在 貴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損益賬目列為股份報酬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股價及成交量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市。下表載列補充要約函件日期前後 貴公司股價及成交量的資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最高收市價	2.86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3.22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最低收市價	1.30港元(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2.67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最高成交量	161,303,900股	21,823,000股
最低成交量	238,000股	1,576,000股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的收市價	2.77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九日的收市價	2.84港元	

附註：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暫停買賣，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吾等注意到，補充要約函件發出日期後 貴公司基於收市價的股價較補充要約函件日期前的收市價及成交量大幅增加，顯示公眾投資者對補充要約函件並無負面反應。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董事的聲明後，吾等認為鄒先生要約函件將為股份授予作出必要修訂，以表彰承授人為 貴公司服務及作出的貢獻。

此外，基於太陽能業務的財務表現反覆且前景不明朗，吾等整體上認為，(i) 儘管鄒先生要約函件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惟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及(ii) 儘管根據鄒先生要約函件歸屬受限制股份對 貴公司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報表有上述影響，惟訂立鄒先生要約函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鄒先生要約函件。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仲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63,867,550	58.56%
鄒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76,139	0.85%
施承啟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Kang Sun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49,574	0.02%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99,659	0.02%
梁銘樞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24,787	0.01%

附註：

- (1) 張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438,537,844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作擁有75,329,706及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分別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均為張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Delaware則為受託人）實益擁有。
- (2) 施承啟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300,000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300,000股股份。
- (3) Kang Sun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249,574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所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249,574股股份。
- (4)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99,659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199,659股股份。
- (5) 梁銘樞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124,787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發行的124,78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63,867,550	58.56%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8,537,844	38.68%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²	信託受託人	225,329,706	19.88%
Carrie Wang女士 ³	信託實益擁有人	225,329,706	19.88%
Alan Zhang先生 ³	信託實益擁有人	225,329,706	19.88%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93,203	5.46%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93,203	5.46%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93,203	5.46%
CMS Nominees (BVI)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93,203	5.46%
招商資本 (香港)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893,203	5.46%
CMTF Private Equity One ⁴	實益擁有人	61,893,203	5.46%

附註：

- (1) 張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為Fonty的董事，而Fonty實益擁有438,537,844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為擁有75,329,706及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分別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均為張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則為受託人）實益擁有。
- (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而為75,329,706股股份及150,000,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 (3)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Alan Zhang先生則為張屹先生未滿18歲的兒子。因此，Carrie Wang女士及Alan Zhang先生均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視作擁有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所持225,329,706股股份的權益。
- (4)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CMS Nominees (BVI) Limited及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均擁有彼等各自控制之公司CMTF Private Equity One實益持有的61,893,203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及法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核審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所訂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6. 專家同意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行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專家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南匯工業園區園迪路16號(郵編：201314)。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28室。
- (b)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鄒國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補充要約函件之副本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28室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與鄒國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就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鄒國強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前者經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的補充要約函件修訂)授出合共3,877,058股股份而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要約函件；
2. 批准本公司與James J. Wang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James J. Wang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授出合共2,917,590股股份而訂立的補充要約函件；
3. 批准本公司與吳健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向吳健女士發出的要約函件授出合共2,917,590股股份而訂立的補充要約函件。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 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所示次序為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